

附件一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107 年度快樂學森林計畫簡章(單日型)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所在的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，佔地 916 公頃森林環境，具備豐富的自然生態與林業文化。自 96 年 6 月開幕至今已屆滿 10 年，本中心致力於環境教育的課程規劃與推動，期待能聯結森林與人、推動環境倫理，並營造永續生活的典範。為推動學生的環境學習及教師對於環境學習中心理念的瞭解，以提供學校教師未來進行有意義學習的戶外教學選擇，更進一步期望改變目前校外教學的狀況。因此向教育部申請「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，將運用東眼山的森林環境，在課程活動之中融入自然生態與林業文化等，提供學生最直接的體驗，同時藉由單日型、過夜型戶外教學方案，增加本中心和學校對話，亦和教育系統建立良好夥伴關係，全面推動環境教育。

計畫目的及目標：

本計畫將提供學生在森林環境中學習的機會，促使有意義的戶外教學，同時傳達環境學習中心及森林保育的理念。故以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區域的自然資源、環境設施、林業文化資源為基礎，期望達成下列目標：

1. 提供國中、小學生戶外教學課程方案與場地。
2. 傳達本中心推動環境學習之理念。
3. 與教育系統建立夥伴關係。

主辦單位：

新竹林區管理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補助金額：

本年度補助金額為單日型課程每校一車（至少 20 人）7,000 元，本次開放 8 梯次，僅補助申請【五木調查隊】、【森活木工坊】、【森林說石話】三套課程之學校班級。

計劃日期：

申請梯次日期以學期間每週二、四、五為優先，預先考量中心行事曆，可參考台灣山林悠遊網(<https://goo.gl/5YMrn1>)或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部落格(<https://goo.gl/x6Qo2V>)行事曆，並於 **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**。

參與對象、名額：

本計畫以新竹林區管理處轄內的國民中小學校為主，包含新北市（淡水河左岸）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及苗栗縣，以單日型戶外教學方案參與者為補助對象，課程內容詳見台灣山林悠遊網—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—戶外教學，租車費補助之地區和梯次如表 1：

表 1. 單日型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各縣市分配梯次

轄區	分配梯次	備註
新北市	1	請於 107 年 4 月 19 日(四)9 時至 14 時於台灣山林悠遊網線上申請。
桃園市	2	
新竹縣	1	
新竹市	1	
苗栗縣	1	
新竹處轄區內偏遠學校	2	
合計	8	

申請辦法：

1. 請上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 (<http://nc.forest.gov.tw/dys>)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－線上申請－「**DYS-SP0710 單日型 教育部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方案**」。
 2. **開放申請時間為 107 年 4 月 19 日 (四) 09:00**，請於該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，逾時將關閉報名系統。註：完成線上申請後，您會立即收到由系統寄出的收件通知，若無收到該通知請電洽中心確認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 3. 偏遠學校報名時需於備註欄中註明「偏遠學校」以適用偏遠學校保留梯次。(偏遠學校認定以教育部統計處 **105 學年度公告**為準)
 4. 錄取方式為**報名順序優先制**，錄取後將以電話與老師確認課程及上課時間；補助名額由轄區內各縣市均分，**報名至 4/30 (一)，若該縣市名額從缺，將不分縣市及偏遠學校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**
 5. 為使資源獲得合理分配，同一學校以補助 1 梯次為原則。
 6. 獲得本計畫補助之學校，將參與本中心教育方案評估工作，包括問卷施測、訪談及分析等。
 7. 請各校於完成戶外教學**兩週內**，將核銷用租車費應附單據函送新竹林區管理處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，詳細核銷辦法詳見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 (<http://nc.forest.gov.tw/dys>)；並請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(形式不拘，需含參與活動心得)。
- 若有問題請洽：
-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張顥馨小姐
 - 電話：(03) 382-1533 分機 303 • 傳真：(03) 382-1532
 - Email：dysnc2007@gmail.com

核銷辦法： 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詳如附件二所示。

附件二

107 年度教育部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「快樂學森林」

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說明

一、請各校於辦理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，將核銷用租車費應附單據函送新竹林區管理處育樂課 林淑冠小姐收（地址：30046 新竹市中山路二號）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。（租車費補助金額：7,000 元）

二、核銷應附文件（共四項）

1. 租車費用單據（抬頭為學校全銜）請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。

金額填寫租車費用全額（可非為 7,000 元）。

範例如下：

租車費用單據

桃園縣 國民小學收支粘貼憑證用紙

所屬年度：98 黏貼單據 1 張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	
	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千	百	十	元		
	校車租賃費				\$	9	0	0	0	東眼山校外教學車資

說明：

經手人：[簽名] 25893410 統 一 票 (二聯式) 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

驗收證明：[簽名] 人：[簽名] 國小

保管：[簽名] 品名：車資 數量：1 單位：元 金額：9000

單位主管：[簽名] 總務主任：[簽名]

主計核對：[簽名] 總務主任：[簽名]

校長：[簽名] 總務主任：[簽名]

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

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

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

2. 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。領款金額只能寫 7,000 元。

請務必填寫「繳款人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。

「事由」：東眼山校外教學補助經費。

3. 學校之存款帳戶。

盡量使用印章，避免手寫錯誤。

範例如下：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

桃園市立東眼山國民小學

自備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收字第 063155 號

繳款人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

收入科目：東眼山校外教學補助經費

金額(大寫)新台幣 伍仟元整

收款人：[印章]

主辦出納：[印章]

主辦會計人員：[印章]

機關長官：[印章]

第一聯：送會計室登帳(紅)
第二聯：收據交繳款人收執(藍)
第三聯：留出納存查(黃)

說明：1. 本收據未經收據所列人員蓋章者，無效。
2. 須連續編號每三聯為同一號碼，作廢時不得撕破三聯均應妥為保存。

(下頁續)

4. 經費分攤表

若租車費用超出原訂金額(7,000 元)時使用。請依下表範例填寫。

範例如下：

OO 縣（市）OO 國小 支出機關分攤表

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：		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	說明
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	7,000 元	(1) 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
OO 縣（市）OO 國小	2,000 元	
		(2) 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
		(3) 原始憑證 張，粘附於 月份計畫（科目）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。
合計	12,000 元	

填表人

覆核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

（下頁續）

三、本案係補助單日型戶外教學租車費 7,000 元，其餘不足之租車費、用餐、入園停車費、園區外保險費等仍請學校自行負擔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：

➤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- 電話：(03) 382-1533 分機 303 張顥馨 小姐
- 傳真：(03) 382-1532
- 網址：<http://nc.forest.gov.tw/dys>
- Email：dysnc2007@gmail.com

➤ 新竹林區管理處

- 地址：30046 新竹市中山路二號。
- 電話：(03) 522-4163 分機 233 林淑冠 小姐

附件三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107 年度快樂學森林計畫簡章(過夜型)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所在的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，佔地 916 公頃森林環境，具備豐富的自然生態與林業文化。自 96 年 6 月開幕至今已屆滿 10 年，本中心致力於環境教育的課程規劃與推動，期待能聯結森林與人、推動環境倫理，並營造永續生活的典範。為推動學生的環境學習及教師對於環境學習中心理念的瞭解，以提供學校教師未來進行有意義學習的戶外教學選擇，更進一步期望改變目前校外教學的狀況。因此向教育部申請「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，將運用東眼山的森林環境，在課程活動之中融入自然生態與林業文化等，提供學生最直接的體驗，同時藉由單日型、過夜型戶外教學方案，增加本中心和學校對話，亦和教育系統建立良好夥伴關係，全面推動環境教育。

計畫目的及目標：

本計畫將提供學生在森林環境中學習的機會，促使有意義的戶外教學，同時傳達環境學習中心及森林保育的理念。故以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區域的自然資源、環境設施、林業文化資源為基礎，期望達成下列目標：

1. 提供國中、小學生戶外教學課程方案與場地。
2. 傳達本中心推動環境學習之理念。
3. 與教育系統建立夥伴關係。

主辦單位：

新竹林區管理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補助金額：

本年度補助金額為過夜型課程每校一車（至少 20 人）10,000 元，本次開放 2 梯次。

計劃日期：

申請梯次日期以學期間每週四、五為優先，中心已先預排辦理日期，可參考台灣山林悠遊網(<https://goo.gl/5YMrn1>)或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部落格(<https://goo.gl/x6Qo2V>)行事曆，並於 **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**。

參與對象、名額：

本計畫以新竹林區管理處轄內的國民中小學校為主，包含新北市（淡水河左岸）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及苗栗縣，以過夜型戶外教學方案參與者為補助對象，課程內容詳見台灣山林悠遊網—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—戶外教學，租車費補助之地區和梯次如表 1：

表 1. 過夜型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各縣市分配梯次

轄區	分配梯次	備註
新竹處轄區內學校(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)	2	請於 107 年 4 月 19 日(四)9 時起於台灣山林悠遊網線上申請。

申請辦法：

1. 請上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 (<http://nc.forest.gov.tw/dys>)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－線上申請－「DYS-SP0711 過夜型 教育部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方案」。
 2. **開放申請時間為 107 年 4 月 19 日 (四) 09:00**，請於該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，逾時將關閉報名系統。註：完成線上申請後，您會立即收到由系統寄出的收件通知，若無收到該通知請電洽中心確認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 3. 偏遠學校報名時需於備註欄中註明「偏遠學校」以適用偏遠學校保留梯次。(偏遠學校認定以教育部統計處 105 學年度公告為準)
 4. 錄取方式為**報名順序優先制**，錄取後將以電話與老師確認課程及上課時間；補助名額由轄區內各縣市均分，**報名至 4/30 (一)，若該縣市名額從缺，將不分縣市及偏遠學校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**
 5. 為使資源獲得合理分配，同一學校以補助 1 梯次為原則。
 6. 獲得本計畫補助之學校，將參與本中心教育方案評估工作，包括問卷施測、訪談及分析等。
 7. 請各校於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，將核銷用租車費應附單據函送新竹林區管理處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，詳細核銷辦法詳見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 (<http://nc.forest.gov.tw/dys>)；並請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(形式不拘，需含參與活動心得)。
- 若有問題請洽：
-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張顥馨小姐
 - 電話：(03) 382-1533 分機 303 • 傳真：(03) 382-1532
 - Email：dysnc2007@gmail.com

核銷辦法： 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詳如附件四所示。

附件四

107 年度教育部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「快樂學森林」

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說明

一、請各校於辦理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，將核銷用租車費應附單據函送新竹林區管理處育樂課 林淑冠小姐收（地址：30046 新竹市中山路二號）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。（租車費補助金額：10,000 元）

二、核銷應附文件（共四項）

1. 租車費用單據（抬頭為學校全銜）請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。

金額填寫租車費用全額（可非為 10,000 元）。

範例如下：

租車費用單據

桃園縣 國民小學收支粘貼憑證用紙

所屬年度：98 黏貼單據 1 張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	
	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千	百	十	元		
	校車租賃費				\$	9	0	0	0	東眼山校外教學車資

說明：

經手人：[簽名] 25893410 統 一 票 (二聯式) 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

驗收證明：[簽名] 人：[簽名] 國小

保管：[簽名] 品名：車資 數量：1 單位：元 金額：9000

單位主管：[簽名] 總務主任：[簽名]

主計核對：[簽名] 總務主任：[簽名]

校長：[簽名] 總務主任：[簽名]

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統一發票 統一編號：[簽名]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2. 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。領款金額只能寫 10,000 元。

請務必填寫「繳款人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。

「事由」：東眼山校外教學補助經費。

3. 學校之存款帳戶。

盡量使用印章，避免手寫錯誤。

範例如下：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

桃園市立東眼山國民小學

自來水費繳納款項統一收據

收字第 063155 號

繳款人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

收入科目：東眼山校外教學補助經費

金額(大寫)新台幣 伍仟元整

收款人：[印章]

主辦出納：[印章]

主辦會計人員：[印章]

機關長官：[印章]

第一聯：送會計室登帳(紅)

第二聯：收據交繳款人收執(藍)

第三聯：留出納存查(黃)

說明：1. 本收據未經收據所列人員蓋章者，無效。
2. 須連續編號每三聯為同一號碼，作廢時不得撕破三聯均應妥為保存。

(下頁續)



4. 經費分攤表

若租車費用超出原訂金額(10,000 元)時使用。請依下表範例填寫。

範例如下：

OO 縣（市）OO 國小 支出機關分攤表

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：		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	說明
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	10,000 元	(1) 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 (2) 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 (3) 原始憑證 張，粘附於 月份計畫（科目）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。
OO 縣（市）OO 國小	2,000 元	
合計	12,000 元	

填表人

覆核

主辦會

機關長官或

計人員

授權代簽人

（下頁續）

三、本案係補助過夜型戶外教學租車費 10,000 元，其餘不足之租車費、用餐、入園停車費、園區外保險費等仍請學校自行負擔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：

➤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- 電話：(03) 382-1533 分機 303 張顥馨 小姐
- 傳真：(03) 382-1532
- 網址：<http://nc.forest.gov.tw/dys>
- Email：dysnc2007@gmail.com

➤ 新竹林區管理處

- 地址：30046 新竹市中山路二號。
- 電話：(03) 522-4163 分機 233 林淑冠 小姐